 各股室、局直属二级单位、鄂尔多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乌审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乌审旗分中心、运输企业：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安全保障部署，认真落实《2022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统筹部署，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强化运输组织保障，全力做好春运各项工作，确保疫情不因春运扩散、旅客健康安全有序出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严格落实常态化客运服务防控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对照部相关规定，督促指导客运经营者和场站经营者及公路服务区等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按规定做好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公路服务区（停车区）通风消毒以及查验旅客健康码、开展体温检测、落实“一米线”外等候、设置隔离区等防控措施，分区分级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载客率。要按规定严格落实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和省际、市际包车旅客信息登记。要督促客运站经营者规范健康码查验，避免个别人员利用截图或他人健康码通行。

（二）切实强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客运管控**。**在中高风险地区风险等级下调前，原则上暂停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省际、市际道路客运和跨城公交。有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原则上应当暂停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顺风车的跨城业务和城市内的拼车业务。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决定扩大停运范围的，按照地方有关部署执行。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运有关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并指导客运经营者做好免费退票服务。

（三）强化春运一线服务保障人员自身防护。各客运企业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积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尽可能做到“应接尽接”。各客运企业要切实备好春运防疫物资，确保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面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充足有效。

（四）强化在途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严格落实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地区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若发现体温≥37.3℃的旅客和司乘人员，或者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情况，各客运企业要及时做好隔离、移交工作，同时做好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消毒等措施，全力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五）严格落实货运服务防控措施。各运输企业要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督促司乘人员、货运场站管理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保洁员等服务人员严格执行佩戴口罩、消毒或洗手、核酸检测、固定岗位、禁止交叉作业、运输装备消毒、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感染和传播风险，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环境消杀管理，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二、强化运输组织保障

（一）切实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组织。各相关单位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研判分析春运客流趋势特点，进一步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计划，确保运输供给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和运输需求，不得调用涉疫地区客运车辆开展加班车运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集中出行需求，精心组织务工人员、学生“点对点”包车运输，加大闭环式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力度。加强客运枢纽、火车站、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切实提高旅客集疏运能力。同时，要组织做好入境人员“点对点、一站式”接运工作。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组织，加大运力投入力度，规范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服务，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出行需求。

（二）切实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试剂、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以及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优先保证液化天然气（LNG）、电煤和粮食运输作业，全力配合做好供煤供气工作，确保经济运行需求和居民生活需要。同时，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确保公路防控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出入境运输顺畅。

三、强化安全应急保障

（一）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建立健全明查暗访与自检自查相结合的检查整改机制，全面排查治理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做好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安全保障，持续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客运安全告知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辖区内接驳点和接驳运输车辆监督检查，发现车辆未接驳、虚假接驳等情况，通报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成车辆整改并取消当季度接驳运输资格。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严防车辆擅自脱离动态监控运行。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合作，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违规涨价、强制搭售保险、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货车违法载人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宰客、强制交易、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勾结餐饮经营者宰客的司机，要责令客运企业对其停班开展专题警示培训，春运期间不得执行客运任务，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要强化区域协同配合，加强动态监控，对涉嫌在涉疫地区违规上下客、异地经营的客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强化安全应急准备。要严格按照部应急管理有关规定，针对恶劣天气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的运输受阻、旅客集中聚集、险情事故等情况，完善有关预案，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春运应急运输组织、响应程序、应急措施等部署安排。科学部署应急力量，保持救助人员、车辆、船艇、直升机等处于应急待命状态，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要根据《2022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要求，针对突发疫情可能引起的交通管控、客流突变等情况，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与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建立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如发生突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如遇冰冻、雨雪、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要多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计划，监督道路水路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限行、禁航规定，保障旅客安全有序出行。

（三）确保行业安全稳定。要深入排查道路货运、出租汽车司机等重点群体稳定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强化对交通运输新兴业态监管，强化重点人员的教育疏导和稳控，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聚集等问题。强化对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查管控，落实防范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四、强化路网运行保障和疫情防控

（一）加强公路通行保障。要提前开展公路养护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公路病害。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计划，尽量避免春运出行高峰期间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强化抢险保通队伍建设，做好抢险机械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可跨区域调动机械投入抢险保通。

（二）强化路网运行监测。要加大重要时段、重要路段路网运行动态监测力度，特别是城市周边路网流量分析研判，通过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情报板、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实时路况等信息，引导公众错峰避峰出行。加强省际、市际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确保跨省通道等重要路段衔接顺畅。加强与公安等部门沟通合作，对重点路段制定疏堵和分流绕行预案。要加强部省视频联网，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传输现场视频资源，确保部与现场协同会商。

（三）加强路网运行服务保障。要切实做好公路通行服务保障，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加强收费站通行管理，强化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运行监测，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强化疏堵保畅，避免造成车辆拥堵和人员聚集。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进一步加强加油、用餐、如厕等关键环节服务管理，确保商品供应充足、设施安全有效、环境卫生可靠、服务便捷高效。

（四）加强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要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指导公路经营管理等单位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应急预案，加强运营管理，扎实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除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出现其他必须关停的情况外，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应保持开通运营状态。服务区要按照“四区分”原则（区分高、中、低风险等级，区分室外、室内场景，区分停车、如厕、餐饮、加油等服务业态，区分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细化工作要求，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收费站要严格落实“三测温”（全员必测、岗前必测、岗中监测）和“四不上岗”（高、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未按规定隔离不得上岗、未按规定检测不得上岗、体温检测不合格不得上岗、未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上岗）要求，加强通行介质消毒处理，切实保障公众通行安全。

四、强化春运服务保障

（一）优化旅客票务服务。要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服务，推广应用电子客票，视客流增加情况，及时增开售票窗口和自助售票终端，延长售票时间，积极拓展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小程序等售票渠道，以及手机支付、扫码乘车等应用范围，切实便捷旅客购票乘车。针对务工、学生等客流人群，积极开展上门售票服务。

（二）优化旅客候乘体验。督促指导客运场站经营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和客运服务标准，关心关爱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具备条件的要积极开通无健康码通道，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旅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等重点旅客乘车优待政策。鼓励采用人脸识别、刷证核验等非接触方式进站，及时增加进出站通道和安检通道，加强站内客流疏导组织，引导乘客有序分散候车和排队登车。在进站、安检、售检票、候乘等关键环节，要及时增加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推动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优化，开展旅客联程运输服务，有效提高旅客进站和换乘效率。要按照部有关工作部署，加强与铁路、民航部门沟通协作，共享客流运行信息，合理安排道路和城市客运运力，切实做好与铁路、民航、水路衔接工作，解决旅客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强化春运宣传引导

（一）稳妥做好春运宣传。按照部春运宣传工作方案部署，严格规范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宣传各地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有效做法，引导公众错峰避峰出行。加强先进典型报道，积极宣传反映一线职工坚守岗位、做好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的感人事迹。

（二）切实做好健康文明出行引导。要积极宣传交通运输防疫知识，引导旅客遵守戴口罩、“一米线”等防控规定，减少不必要出行，特别是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要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宣传春运诚信典型，以“车、船、路、港、站”等交通服务设施和窗口为载体，加大安全文明乘车宣传力度，推动公众诚信文明出行。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18日